



人权蓝皮书

BLUE BOOK OF CHINA'S HUMAN RIGHTS

No.8

中国人权事业 发展报告

No.8 (2018)

中国人权研究会/编

主编/李君如

副主编/常健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HUMAN RIGHTS

No.8 (20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8
版



人权蓝皮书

**BLUE BOOK OF
CHINA'S HUMAN RIGHTS**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 *No. 8* (2018)

ANNUAL REPORT ON CHINA'S HUMAN RIGHTS No.8
(2018)

中国人权研究会 / 编

主 编 / 李君如

副主编 / 常 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 NO. 8, 2018 / 李君如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8

(人权蓝皮书)

ISBN 978-7-5201-3333-3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人权—研究报告—中国
—2018 IV. ①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8170 号

人权蓝皮书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 No. 8 (2018)

主 编 / 李君如

副 主 编 / 常 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郭锡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010) 59367161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3.5 字 数: 50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333-3

定 价 / 13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PSN B-2011-215-1/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要编撰者简介

李君如 男，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曾发表《中国在人权事业上的历史性进步》《人权实现及其评估方法研究》《社会建设与人权事业》《“十二五”规划与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中国的文化变革与人权事业的进步》《中国梦，中国人民的人权梦》《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全面保障人权》等学术论文，曾获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颁发的“艾滋病防治特殊贡献奖”。

常健 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主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曾出版《人权的理想·悖论·现实》《当代中国权利规范的转型》《效率、公平、稳定与政府责任》《中国公共冲突化解的机制、策略和方法》《社会治理创新与诚信社会建设》《中国人权保障政策研究》等学术专著，主编或参与主编《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研究》、《当代中国人权保障》、《公务员人权培训教师用书》、《公务员人权培训学员用书》、《人权知识公民读本》、《中国人权建设60年》、《中国人权在行动》（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年）、《公共冲突管理评论》（2014、2015、2016年）、《公共冲突管理》、《领导学教程》、《欧美哲学通史（现代哲学卷）》，参与翻译《人权百科全书》，主译《领导学》《公共部门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在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人权蓝皮书工作室：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摘 要

这是有关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第八本蓝皮书，重点分析研究 2017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最新进展。

全书包括总报告、专题报告、调研报告和个案研究以及附录。

总报告重点讨论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后所提出的新要求。

20 篇专题报告聚焦于 2017 年中国人权事业各领域的发展状况。在生存权和发展权栏目中包括 4 篇研究报告，分别分析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南南人权合作，“一带一路”倡议与发展权在中西部地区的实现，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与维护农村贫困人口人权，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权保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栏目，共有 3 篇报告，分别涉及统一城乡基础医保与公民社会保障权利的平等保障，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完善与公民生命健康权利保障，以及水污染防治与健康权利保障。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栏目，有 3 篇报告，分别讨论规范公安执法权与人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新进展，以及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的公民选举权保障。在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栏目，共有 6 篇报告，分别涉及《反家暴法》的实施对妇女权利保障的影响，中国禁止性骚扰与妇女权益保障的新进展，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治理新进展，校园安全建设与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障新进展，残疾人融合就业的新进展，以及残疾人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权利保障的进展。在人权立法和国际合作栏目有 3 篇报告，分别涉及 2017 年国家人权立法，2017 年中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金砖国家厦门会议对国际人权合作的贡献。在人权教育与培训栏目，有 1 篇报告讨论了中国警察人权法治教育与培训的情况。

在调研报告和个案研究部分，共有 4 篇报告，分别涉及悬崖村落反贫困



调研报告，三江源地区民生权利保障状况调查报告，天津市建设“胸痛中心”保障居民医疗权调研报告，以及从人民法院 346 份国家赔偿决定书看人权司法保障的进步。

2 篇附录分别是 2017 年中国人权大事记以及 2017 年制定、修订或修改的与人权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

所有报告的撰写都本着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遵循蓝皮书关于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实证性、前瞻性、时效性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 2017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实际发展，客观地分析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促进各项人权保障的政策建议，对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前景做出展望。

目 录



I 总报告

B.1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	李君如 常 健 / 001
------------	--------------------	---------------

II 专题报告

(一) 生存权和发展权

B.2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南南人权合作·····	殷浩哲 / 017
B.3	“一带一路”倡议与发展权在中西部地区的实现·····	陈积敏 / 049
B.4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与维护农村贫困人口人权·····	李云龙 / 072
B.5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权保障·····	许 尧 / 090

(二)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B.6	统一城乡基础医保与公民社会保障权利的平等保障 ·····	刘锐一 李 帆 / 107
B.7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的完善与公民生命健康权利保障 ·····	满洪杰 / 123
B.8	水污染防治与健康权利保障·····	张明涛 顾莎莎 / 135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B. 9** 规范公安执法权与人权保障 周 伟 刘 旭 / 150
- B. 10**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新进展 李 成 / 165
- B. 11**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的公民选举权保障 刘 明 / 179

(四) 特定群体的人权保障

- B. 12** 《反家暴法》的实施对妇女权利保障的影响
..... 陆海娜 郝万媛 / 193
- B. 13** 中国禁止性骚扰与妇女权益保障的新进展
..... 张晓玲 赵明霞 / 215
- B. 14**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治理新进展 潘 俊 / 230
- B. 15** 校园安全建设与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障新进展
..... 钟 慧 黄周正 / 247
- B. 16** 残疾人融合就业的新进展 龚 燕 徐艳霞 / 268
- B. 17** 残疾人义务教育阶段受教育权利保障的进展 刘 璞 / 286

(五) 人权立法和国际合作

- B. 18** 2017年国家人权立法分析报告 班文战 / 312
- B. 19** 2017年中国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罗艳华 / 333
- B. 20** 金砖国家厦门会议对国际人权合作的贡献 范继增 / 354

(六) 人权教育与培训

- B. 21** 中国警察人权法治教育与培训 化国宇 / 374

Ⅲ 调研报告和个案研究

- B. 22** 悬崖村落反贫困调研报告 杨志勇 曹 舒 / 390
- B. 23** 三江源地区民生权利保障状况调查报告
..... 张兴年 王洁琼 王怡雯 / 407

B. 24	天津市建设“胸痛中心”保障居民医疗权调研报告	张晓旺 马 原 / 435
B. 25	从人民法院346份国家赔偿决定书看人权司法保障的进步	赵树坤 张佰发 / 452

IV 附录

B. 26	中国人权大事记·2017	许 尧 / 472
B. 27	2017年制定、修订或修改的与人权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 (见数据库)	班文战 / 502

Abstract	/ 503
Contents	/ 505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

李君如 常 健*

摘 要：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需要满足人民对人权的新需求，立足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更全面的人权保障，坚持协调发展促进更均衡的人权保障，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更充分的人权保障，加强法治和制度建设促进更可靠的人权保障。为适应新时代要求，人权研究者应当积极开展有关新时代的人权研究、教育和文化建设。

关键词： 人权新时代 人的全面发展 人权法治保障

* 李君如，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原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常健，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201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中国发展的实际,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判断^①。新时代对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也提出了新要求,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描绘了中国发展的宏伟蓝图,必将有力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②。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对理论建设和理论创新提出要求,指出:“我们要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要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就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和把握国家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③ 2017年11月1日,中国人权研究会在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召开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2017年12月19日,中国人权研究会和广东省委宣传部主办、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承办的“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研讨会在广州举行^④。人权专家学者们围绕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深入探讨了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方向、特征、逻辑起点和战略目标,新时代对人权保障的新需求和实现方式,以及新时代中国人权研究、教育和文化建设的方向。

一 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方向、特征、 逻辑起点和战略目标

党的十九大庄严地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中国人权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第11页。

② 《习近平致首届“南南人权论坛”的贺信》,2017年12月7日,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7-12/07/content_5245144.htm。

③ 转引自河沿《担负起理论工作者的时代使命》,《红旗文稿》2017年第15期。

④ 贺林平:《开启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新征程——“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研讨会综述》,《人民日报》2017年12月21日,第6版。



事业也伴随着中国历史方位的这—大变化，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围绕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方向、特征、逻辑起点和战略目标，专家们提出了自己的理解。

关于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方向，专家们认为，是更充分、更均衡地保障中国人民的各项人权。正如中宣部副部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崔玉英所说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新矛盾对实现更加平衡和更加充分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对更加充分保障人民发展权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这也是我国人权保障水平向更高层次迈进的新起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强调坚持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将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充分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①。

关于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特征，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原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从指导思想、主要矛盾、历史背景和与世界人权事业的关系四个方面进行了分析^②。

第一，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的伟大事业。党的十九大把十八大以来的创新理论概括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把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并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写入党章。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要坚持以习

① 崔玉英在“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2017年12月19日。

② 李君如：《中国人权进入了新时代》，在中国人权研究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2017年11月1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南，将其与习近平关于中国特色人权的深刻思想作为一个整体加以深入研究，并同中国共产党历来的人权主张结合起来，形成一个中国特色的人权理论体系。

第二，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是在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过程中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人权事业。以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变动特点为根据，来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确定各个发展阶段的中心工作，是从国情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所谓“人权普世价值”出发，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中国人权问题的科学方法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中国的人权事业重点解决的是怎样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使得中国人获得独立自主的集体人权。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人权事业重点解决的是中国人民在解决“温饱问题”、“奔小康”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人权问题，特别是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同时我国依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没有变。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国家的工作所致力的，是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与此相联系，中国人权事业也要与时俱进，在继续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同时，进一步关注和满足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人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加强人权的法治保障”；在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时，提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在论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时，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这说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对人权事业提出了更高的、更广泛的要求，必须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大坐标来研究新时代的人权问题。

第三，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人权事业。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人“站起来”是中国人权事业的第一次飞跃，“富起来”是中国人权事业的第二次飞跃，“强起来”必将实现中国人权事业新的伟大飞跃。“强起来”就是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两个15年”即“分两步走”：第一阶段，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到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新时代研究“尊重和保障人权”，需要在中华民族“强起来”的历史进程中，研究“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第四，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是在和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历史进程中的人权事业。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①在新时代，中国不仅要通过提升中国人权保障水平为世界人权事业做贡献，还要进一步通过参与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促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今天的世界出现了许多不确定性，针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困惑，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的“中国方案”。中国人权事业同世界人权事业的联系日益紧密，中国在人权事业中获得的进步也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中国的人权理论工作者已经从“请进来”到“走出去”，在国际社会发出中国的声音，这是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历史性进步。中国人权事业需要进一步顺应时代要求，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指导下，为世界人权的发展做出贡献。

关于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的逻辑起点，专家们认为，应当从中国人权事业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面临的主要矛盾两个方面来加以分析。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汪习根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第11页。



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人民的需要，从人权法理论角度来讲，就是基本权利和利益的诉求，利益在形式上表现为人权，利益是人权内在的实体，权利是利益需求的外在表现，人民的需要构成了目标预测；另一个是现实状况中存在的差距，将高远的目标同我们现实的国情和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某些问题相对照，就可以看出我们应从什么地方出发，找准目标定位^①。

关于新时代人权事业建设的战略目标，专家们认为，它必须与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两个阶段的总体目标相一致，与国家发展战略的两个阶段相一致。在汪习根看来，人权建设的战略目标也可以分两步。第一个阶段，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前提下，从人权得到保障到人权得到充分保障。十九大报告提出，从2020年到2035年，要基本建成现代化国家，现代化国家也应当是现代化人权的国家。第二个阶段，从基本建成人权大国到建成一个现代化的人权强国。十九大报告提出，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要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到那时，我们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国成为一个人权强国^②。

二 新时代对人权保障的新需求和实现方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对人权保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人民要求更全面、更均衡、更充分、更可靠的人权保障；另一方面，国家在满足这些更高要求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要采取有效和可行的方式来满足这些新的人权需求。专家们围绕新时代人权保障的新需求及其满足方式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① 汪习根在中国人权研究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2017年11月1日。

② 汪习根在中国人权研究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2017年11月1日。



（一）立足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更全面的人权保障

在新时代，人民要求更加全面的人权保障，不仅要求保障生存权，而且要求保障发展权、环境权；不仅要求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要求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①。为了更加全面地保障人权，十九大报告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报告中三处提到要更好地推动、不断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不仅意味着要将人真正作为发展的主体，而且要求对人的各方面权利予以全面的尊重和保障。报告特别强调要使“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在公民权利方面特别提出要“保护人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在政治权利方面强调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②。

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齐延平认为，党的十九大报告体现了各项人权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理念。报告中对当前的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做出了重大的判断，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十九大报告特别提出了在民生、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要求，并为回应这些要求做出了具体的行动安排。这些方案与我们长期坚持的全面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协调发展，坚持人权的普遍原则和中国实际相结合，在更高水平上保障中国人民的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精神上是高度统一的^③。

① 常健：《十九大报告对中国人权保障新需求的全面回应》，在中国人权研究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2017年11月1日。参见常健《中国人权事业迈向新阶段》，《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年11月25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

③ 齐延平在中国人权研究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2017年11月1日。



（二）坚持协调发展促进更均衡的人权保障

在新时代，人民要求更加均衡的人权保障，特别要提升中西部、乡村和边远贫困地区人权保障水平，使他们能够与全国发达地区享受同等的人权保障水平^①。为促进更加均衡的人权保障，十九大报告在六处提到要逐步实现、不断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②。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促进人权均衡保障的具体战略，包括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开展脱贫攻坚、精准脱贫等，报告还在教育、社会保险、救助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城乡一体化战略。

人权保障的不平衡，是新时代人权发展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问题。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韩大元指出，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极大地丰富了人权的新内涵，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人权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使我们在未来促进人权的发展过程中回应中国真实的人权状况和人权需求。必须承认，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过程中，虽然我们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但人权的原则和人权的实践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城乡的人权发展水平之间，各阶层的人权发展水平之间，以及国内人权和国际人权的发展水平之间，客观上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如何解决好这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将是我们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人权思想的重要课题^③。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助理赵树坤教授对人权保障不平衡问题做出了具体分析。她认为，人权保障不平衡问题主要是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享有方面的不平衡，它涉及由性别差异、民族差异、城乡差异、地区差异、阶层差异、收入差异、健康差异等方面所导致的在权利享受方面

① 常健：《十九大报告对中国人权保障新需求的全面回应》，在中国人权研究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2017年11月1日。参见常健《中国人权事业迈向新阶段》，《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年11月25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

③ 韩大元在中国人权研究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的发言，2017年11月1日。